#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以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23,057,809.63 | 525,047,486.23 | 18.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006,007.68 | 15,187,349.85 | 163.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8,295,937.94 | 9,373,791.42 | 308.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291,732.03 | 24,809,858.78 | −2.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5 | 0.021注 | 161.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5 | 0.021注 | 161.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 1.13% | 1.7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678,097,910.73 | 2,687,014,013.88 | −0.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30,164,705.96 | 1,390,035,336.35 | 2.89% |

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根据 2015 年股本变化情况,2015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 0.05元和0.05元分别调整为 0.021元和0.021元,以便投资者比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043.8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3,897.6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69,985.2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6,829.0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0,598.35 | |
| 合计 | 1,710,069.7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7,30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83% | 289,926,000 | 289,926,000 | 冻结 | 480,000 |
| 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65% | 186,732,000 | 186,732,000 | | |
| 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3% | 14,742,000 | 0 | | |
|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9% | 7,197,606 | 0 | | |
| 韩涛 | 境内自然人 | 0.90% | 6,523,704 | 4,892,779 | | |
| 胡军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437,468 | | | |
| 林荣海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465,000 | | | |
| 黄元明 | 境内自然人 | 0.08% | 580,000 | | | |
| 朱宇 | 境内自然人 | 0.08% | 565,000 | | | |
| 陈芸弟 | 境内自然人 | 0.08% | 560,0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 | 14,74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42,000 |
|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 7,197,606 | 人民币普通股 | 7,197,606 |
| 胡军 | 2,437,4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437,468 |
| 韩涛 | 1,630,9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0,926 |
| 林荣海 | 1,46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5,000 |
| 黄元明 | 5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000 |
| 朱宇 | 56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5,000 |
| 陈芸弟 | 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0,000 |
| 张旭 | 54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45,200 |
| 戴新民 | 5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0,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韩涛和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胡军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37,468股,黄元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0,000股。陈芸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合计持股560,000股。张旭通过华鑫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5,200股。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序号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6年1月1日 | 变动幅度 | 原因 |
|---|---|---|---|---|---|
| 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873,160.00 | | | 主要系本期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 2 | 预付款项 | 31,515,276.25 | 14,495,843.12 | 117.41% |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
| 3 | 其他应收款 | 6,598,666.68 | 21,008,760.06 | −68.59% | 主要系本期减少短期往来款所致 |
| 4 | 在建工程 | 14,201,075.22 | 40,094,966.40 | −64.58% |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出所致 |
| 序号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变动幅度 | 原因 |
| 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07,215.42 | 973,352.42 | 44.57% |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
| 6 | 销售费用 | 27,911,765.05 | 14,744,714.11 | 89.30% |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 7 | 管理费用 | 42,770,417.87 | 25,421,132.27 | 68.25% | 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增加所致 |
| 8 | 财务费用 | 618,685.02 | −492,164.79 | 225.71% | 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
| 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1,981.66 | | |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10 | 投资收益 | 1,788,003.61 | 2,832,909.57 | −36.88% |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数额减少所致 |
| 11 | 营业利润 | 44,788,689.21 | 13,890,360.80 | 222.44% | 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增加,且毛利率上升所致 |
| 12 | 营业外收入 | 220,572.82 | 4,473,863.09 | −95.07% |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比同期减少所致 |
| 13 | 营业外支出 | 186,274.39 | 142,293.73 | 30.91% | 主要系本期水利建设基金比同期增加所致 |
| 14 | 利润总额 | 44,822,987.64 | 18,221,930.16 | 145.98% | 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增加,且毛利率上升所致 |
| 15 | 所得税费用 | 4,816,979.96 | 3,034,580.31 | 58.74% |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 16 | 净利润 | 40,006,007.68 | 15,187,349.85 | 163.42% | 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增加,且毛利率上升所致 |
| 1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006,007.68 | 15,187,349.85 | 163.42% | 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增加,且毛利率上升所致 |
| 序号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变动幅度 | 原因 |
| 1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745.46 | 3,686,278.24 | −97%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
| 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 | |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意向金所致 |
| 2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5,979.73 | 32,113,694.90 | −95% | 主要系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数额减少所致 |
| 2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2,749.85 | | |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
| 22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2,268.37 | 96,071.85 | −696% |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收购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目前该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

3、关于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金联科技的股权。

前述事项可通过下述索引,在巨潮资讯网上查阅具体公告内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016年03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
| 关于收购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 2016年04月0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
| 关于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 1、2016年4月2日 | 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5; |
| | 2、2016年04月23日 | 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韩涛;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2011年11月25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安")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合计476658000股,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2015年11月25日)起延长锁定1年,即自原锁定期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锁定期内,东临投资和香港金安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在锁定期间东临投资和香港金安若违反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 2015年11月25日 | 1年 | 严格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70.00% | 至 | 100.00%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6,226.42 | 至 | 7,325.20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662.60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随着珠海、临安及宁国新项目的投产完成,产能持续释放,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整体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和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股票 | 8,477,903.22 | 181,981.66 | 181,981.66 | 8,477,903.22 | 814,439.83 | 27,714.95 | 7,873,160.00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8,477,903.22 | 181,981.66 | 181,981.66 | 8,477,903.22 | 814,439.83 | 27,714.95 | 7,873,160.00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06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不适用 |
| 2016年01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不适用 |
| 2016年02月2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不适用 |
| 2016年02月29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不适用 |
| 2016年03月1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不适用 |
| 2016年03月14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不适用 |
| 2016年03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不适用 |

董事长:韩涛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大连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惠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2,543,581,597.48 | 29,129,889,617.94 | 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766,397,192.22 | 14,038,472,260.22 | 26.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782,704.86 | 64,543,498.01 | 96.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333,042,289.73 | 2,064,421,814.71 | 1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278,355.90 | 118,420,058.00 | 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2,820,180.34 | 107,848,119.59 | 1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 0.78 |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579 | 0.026756 | −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579 | 0.026756 | −4.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003.20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78,074.7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16,904.29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135,670.28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32,764.0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56,801.0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241,631.46 | |
| 合计 | 458,175.56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股东总数(户) | 176,479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注1 | 2,308,806,592 | 41.18 | | 无 |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 2,228,341,412 | 39.75 | 1,180,320,000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9,125,300 | 0.88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谷苾 | 24,660,300 | 0.44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134,000 | 0.31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张菲菲 | 10,768,297 | 0.19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尉世鹏 | 10,714,000 | 0.19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 8,567,000 | 0.15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8,567,000 | 0.15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 8,567,000 | 0.15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 2,308,806,592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8,806,592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3 | 1,048,021,412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048,021,41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9,12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125,300 |
| 谷苾 | 24,66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660,300 |
|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13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134,000 |
| 张菲菲 | 10,768,29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68,297 |
| 尉世鹏 | 10,71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14,000 |
|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 8,56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67,000 |
|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8,56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67,000 |
|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 8,56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67,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注1: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26,350,000股H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H股增发工作,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群力国际

有限公司(Team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次H股发行的配售股份1,180,320,000股,

并于2016年2月1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227,271,075.89元,较年初增长112.3%,主要是2016年1季度本集团(“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新增发行H股所回笼的资金所致。

2. 2016年3月31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3,297,560.10元,较年初增长30.82%,主要是2016年1季度本集团定期存款利息有所增加所致。

3. 2016年3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21,850,213.22元,较年初增长250.01%,主要是2016年1季度本集团新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4. 2016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88,293,565.85元,较年初降低58.78%,主要是2016年1季度本集团支付了员工花红所致。

5. 2016年3月31日应付利息为人民币204,779,395.99元,较年初增加42.49%,主要是2016年1季度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利息尚未到付息期所致。

6. 2016年3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78,349,809.64元,较年初降低47.26%,主要是2016年1季度本集团偿付借款所致。

7. 2016年3月31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531,398,155.06元,较年初增加39.46%,主要是2016年1季度本集团新增发行H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8. 截至2016年3月31日销售成本为人民币608,211.3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4.74%,主要是2016年本集团贸易业务深入开展使销售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9.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3,380,400.00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35.29%,主要是2016年本集团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28,973,135.96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7.12%,主要是2016年本集团集装箱补贴有所减少所致。

11. 截至2016年3月31日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52,547.26元,较去年同期降低81.34%,主要是2016年本集团支付补偿款同比减少所致。

12. 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26,782,704.8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6.4%,主要是2016年本集团港口物流业务销售回款质量逐步提升所致。

1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27,927,247.89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433.8%,主要是2016年本集团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港口支出建设同比有所下降的共同影响。

14. 截至2016年3月31日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3,375,884,637.0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5.4%,主要是2016年本集团新增发行H股回笼的资金,同时去年同期发行境外人民币债的共同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新增承诺事项。已有承诺事项均按承诺要求全面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码头业务吞吐量

以下为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码头及物流业务吞吐量数据,该等吞吐量数据,是基于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所有相关公司的合计数据,不管本集团成员持有多少比例之股权。

| 分类 |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同比增减% |
|---|---|---|---|---|
| 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万吨) | | 1,554.2 | 1,330.6 | 16.8% |
| 集装箱码头(万TEU) | 大连口岸 | 210.6 | 214.8 | −2.0% |
| | 其他口岸注4 | 18.4 | 19.0 | −3.2% |
| | 小计 | 229.0 | 233.8 | −2.1% |
| 汽车码头(辆)? | | 109,097 | 108,771 | 0.3% |
| 矿石码头(万吨) | | 254.2 | 437.1 | −41.8% |
| 杂货码头(万吨)? | | 678.3 | 709.2 | −4.4% |
| 散粮码头(万吨)? | | 109.1 | 89.0 | 22.6% |
| 客运滚装码头 | 客运(万人次) | 70.1 | 72.3 | −3.0% |
| | 滚装(万辆) | 37.6 | 40.6 | −7.4% |

注4:其他口岸的吞吐量是指: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和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的合计吞吐量。

2016年一季度,油品业务吞吐量增幅较快,其中中转原油量增幅明显,主要是本集团推进环渤海中转体系建设使原油中转量增加;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集装箱业务箱量同比下降;商品汽车板块继续推进全程物流体系建设,发展势头较为平稳;受外进和转水货源减少的影响,矿石业务吞吐量同比降幅较大,但本集团加强与相关企业合作,继续推进铁矿石混配基地建设;杂货业务煤炭转运量保持平稳,钢材转运量小幅下降;散粮码头通过加强对外进货源的争揽,吞吐量同比增幅较大;客运业务受民航、铁路的分流影响,客运量有所下降;滚装业务受沈海高速茶树沟隧道不通影响,滚转车转运量降幅较大。

| | |
|---|---|
| 公司名称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惠凯 |
| 日期 | 2016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6−024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

召开地点:大连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2日,电子邮件发出。

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向交易所报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各项公告的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任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其年度审计酬金为308万元(不含相关税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付公司到期债务、满足公司各项重大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中期票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最高发行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拟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预方案具体如下:

| 项目 | 中期票据 | 公司债券 |
|---|---|---|
| 主体资格 | 非金融法人企业 | A股或H股上市公司 |
| 主管部门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中国证监会 |
| 交易场所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证券交易所 |
| 主要发行条件 | 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 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计算时不包括银行间市场产品的发行份额 |
| 募集资金用途 |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
| 审核周期 | 1−2个月 | |
| 发行方式 | 采取注册制,一次注册滚动发行,首发在取得注册通知书后6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需在取得注册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 采取核准制,网下询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首发在取得核准后12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需在取得核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余额包销 |
| 是否向原股东配售 | 不涉及 | 不强制 |
| 是否需要担保 | 不涉及 | 不需要 |
| 发行期限 | 5年 | 5年或以上,不超过10年,可灵活选择X+N模式提高配售成功率 |
| 发行规模 | 拟注册额度不超过25亿元,在2年有效期内选择有利窗口发行 | 拟申请额度不超过25亿元,根据当时公司资金安排确定发行额度 |

为有效协调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为保障发行效率,把握市场有利窗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任意两名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票和公司债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合计不超过50亿元额度;

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注册;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中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中票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评级安排等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公司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公司债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评级安排等与公司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5、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中票和公司债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清算管理协议等,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办理中票和公司债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材料;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办理与发行中票和公司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挥江苏省民营企业的资本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拟设立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苏民投”),苏民投注册资本拟定为86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1%。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

1、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名称: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3090室

法定代表人:苏江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注册资本:109,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1992年06月13日至2023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

4、名称: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澄江路38号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注册资本:62,2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22日至2036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从事5.5万吨以下船舶的制造、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带式输送机械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